

《开元壹号渠道合作合同》补充协议

甲方：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

乙方：洛阳闹贝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7 月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KYYH-YX-2023-1018 的《开元壹号渠道合作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原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开发的【开元壹号】项目提供渠道服务。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在原合同的基础上签订本补充协议，承诺共同遵守执行：

一、将原合同“佣金费率”作如下变更：

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，（均含当日），乙方推介客户认购本项目房源的，佣金费率如下，原合同项下其他期间佣金标准按原合同约定执行：

- (1) 住宅佣金：2.5%+1 万元/套；
- (2) 公寓佣金：3%/套（平层和 LOFT 均可，楼层不限）；
- (3) 商铺佣金：3%+10000 元/套；
- (4) 其他房源佣金费率保持不变。

二、预付款约定：甲方于本补充协议签署后 5 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预付佣金 10 万元（大写：拾万元整），乙方随时向甲方提供达到原合同符合结算条件的《对账单 明细表》，甲方在收到《对账单明细表》后 2 日内审核完毕并签字确认返还至乙方（逾期签字视为已确认），乙方按照确认的明细及金额，直接从预付佣金 10 万中扣除相应金额，同时乙方为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。若本补充协议周期内，在乙方成交客户产生认购佣金达到预付佣金的 80%后的 5 日内，甲方需再次补齐至 10 万元的预付款，以此类推。若本补充协议周期终止，待所有乙方客户对应佣金结算完毕后，预付佣金若有结余，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将甲方支付的预付佣金优先清偿历史欠付佣金，如清偿后导致预付佣金不足的，甲方也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追加支付预付佣金。截止本补充协议周期终止时仍未达到结算条件的，按已认购但未达结算条件房源，保留对应预付佣金暂不退还，待后续达到结算条件后按照本协议佣金标准进行结算；若预付佣金不足的，甲方应在 5 日内支付至乙方账户。预留后仍有结余的，乙方应予以退还。



三、其他约定

1.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,上述条款仅作为补充或变更。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,以原合同为准,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,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2.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,甲乙双方各持贰份,经双方盖章后生效,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: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

乙方:洛阳闹贝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3月1日

日期:2024年3月1日



已审核情况属实。

张超

2024年3月26日

